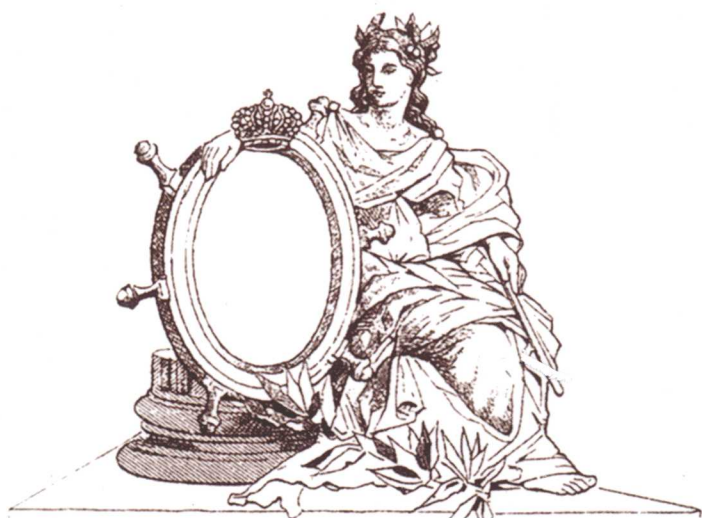




西班牙民法典

潘 灯 马 琴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3050962

D955.13
01



西班牙民法典

1889年7月25日颁布并截至2012年10月17日的历次修改

潘 灯 马 琴 译



北航

C166043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D955.13
0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班牙民法典 / 西班牙议会著 ; 潘灯, 马琴译.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20-4712-4

I. ①西… II. ①西… ②潘… ③马… III. ①民法—法典—西班牙
IV. ①D95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52635号

- 书 名 西班牙民法典 XIBANYAMINFADIA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17 印张 41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712-4/D · 4672
- 定 价 4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一

近代以来,法治后进国家在其法制建设过程中或多或少地走了一条法律翻译、法律移植和法律本土化的道路。而中国的法制建设也无法离开对外国法和外国法学理论的学习、借鉴和吸收。

把国外一些现行法律和法学名著翻译过来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我鼓励和支持了国内一批熟悉不同外国语言又研究法律的学者,把世界主要国家的现行法律翻译成汉语;另一方面,我曾亲自组织学者翻译过一套最具代表的外国法学理论的外国法律丛书。后者的初步成果是由福特基金会资助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组织出版的两批《外国法律文库》,而外国法律的翻译主要寄希望于具有这方面兴趣和担当意识的译者和出版机构。

去年12月4日,也就是82宪法颁布30周年之际,中国法学翻译界将总达1000多万字的世界各国宪法翻译成了中文,并隆重出版。最近一二十年,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度也大多被陆续翻译成了中文。相较于上世纪50年代我求学的时候,以及上世纪80年代法律教育刚刚在中国打破禁锢的时候,如今这个时代的法学研究者显然比我要幸运得多,因为对外国法和外国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已经不再是奢侈品、违禁品。法学翻译者在其中作出的基础贡献是值得肯定和鼓励的。

2 西班牙民法典

西班牙民族是近代第一批放眼全球民族，欧洲最早的一批近代法学院就有不少坐落于西班牙。近代国际法的雏形也发源于西班牙，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曾多次毫无遮掩地提到，他的国际法理论就继受于西班牙的法学家维克多利亞。对西班牙法律的翻译和介绍是中国比较法学界不能回避的重要章节。

同时，世界上还有 20 多个国家都将西班牙语作为官方语言，这些国家大多处于拉美。因为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她们大多继承了西班牙的法律传统，甚至就是直接移植了西班牙的法律。上世纪 80 年代，我就特别重视与西班牙语国家法律研究的交往，但是苦于当时国内没有既懂西班牙语，又研修法律的学者，这个计划一直拖延到现在。

本书译者潘灯，10 年前还是西班牙语本科学生的时候就开始尝试翻译西班牙的刑法典，后来我鼓励他把西班牙主要法律制度和西班牙语国家的宪法有计划地翻译成汉语，于是就有他后来出版的西班牙刑法典、宪法典、商法典和西葡语各国宪法，以及今天计划出版的《西班牙民法典》。十年磨一剑，我当初对他的鼓励，他正好用了十年去完成。今年恰逢中西建交 40 周年，作为西班牙基本法律翻译计划的最后一部的《西班牙民法典》，可谓生逢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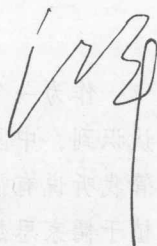
按照原计划，《西班牙民法典》是准备先于《西班牙商法典》翻译和出版的。6 年前，译者就开始翻译民法典，但频繁遇到了西班牙特有的法律制度，无法通过翻译技巧去回避。这些年，法国、意大利和葡萄牙民法典逐渐被翻译成汉语，为西班牙民法典的翻译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去年，他又作为中国政法大学和西班牙两所最好法学院的交换博士生到西班牙实地学习，这为他的翻译更提供了难得的条件。从这

个侧面可以看到，法律文本的翻译其实是一门很严谨的科学，不但取决于译者的决心，还得益于客观环境造就的水到渠成。这是中国法律翻译界无法回避的过程，也是中国法学繁荣无法回避的规律。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会长



序 二

—

作为一个西方的法律学者，我并非是出于恭维或礼貌地认识到，中国的法学和法律制度本是有着优秀传统的——尽管我听说有很多中国的学者并不这么认为。这套体系主要根植于儒家思想，也当然地传承了儒家思想中对人的关怀，对秩序的敬畏，以及对伦理道德的遵守。从当代法学研究的视角看待中国的传统法律，仁者见仁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是我想说，这套制度毕竟从不间断地延续了几千年，在维持中华帝国统一性和完整性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就足以证明其难能可贵。

尽管历史上的中华帝国一直缺乏独立的私法体系，但是我们还是能从其中轻易而清晰地感受到对人的尊重和对和谐秩序的渴求。前者如对仁者爱人的鼓励，后者如对“非攻”的倡导。而这两点又何尝不是当下世界各国私法原则的应有之义呢？

遗憾的是，中华帝国的法律体系在 19 世纪初走向了终结，尽管在之后的三四十年里还能很隐约地看到一些影子。之后，执政者对法律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使得中国的立法和重要法律的法典化一度受到冲击。而在与中国相邻的其他几个东亚国家和地区，其法律体系先后

建立并完善起来。以民法为主要内容的私法制度帮助和促成了当地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

1978年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进入到一定阶段后,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通过立法来确保产权制度、交易制度是事关资源配置和效率的基本问题,也是保证市场经济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因此“文革”期间受到禁锢的私权意识和自由经济概念,在邓小平时代逐渐被大量的立法所确认。进入21世纪之后的中国,通过契约的方式来调整经济和社会生活,无论是在国家调控经济,还是在私人交易中,都已经习以为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最终在2011年形成,其显著的特点在我看来,就是将绝大多数国际通行和普遍适用的私权利吸纳到社会主义制度中,并且将其立法化、法典化。

中国的经济在变化中发展,我有信心也乐见于这种发展还会持续下去。回顾过去30多年中国的崛起,几乎伴随着私权利的不断觉醒、回归和确认,这个规律在今后不会失效。中国即将完成私法制度中最重要民法典的制定,它不应该仅仅是象征性的、纸面上的法典,而应该是可实施的、强势的法典。可实施的、强势的民法典才能保障人民的生活,保障交易的效力,保障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进而保障中国政治生活的平稳和全社会的和谐。

二

西班牙民法典是大陆法系民法典大家庭的一员。不同于英美法系的法律,在那套体系中是法官在造法。而包括西班牙民法典在内的大陆法系法律,是法学家在造法,也是具有广泛意义的公民在造法。西班牙民法典具有显著的这些特色。

无论持有左中右的政见，我们都将西班牙民法中确立的权利平等、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视为全社会认可的最基本的前提。也正是因为民法典确认了这一共识，才使得其在一个多世纪以来被广泛实施，无论政局如何动荡，一直在法律、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保持了生命力。我可以骄傲地说，西班牙民法典并非存在于一两个政治团体中，因此它并非一尊花瓶。

众所周知，西班牙民法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法国民法典的影响。法国民法典的确有很强的生命力，它将契约自由广泛赋予民众，鼓励民众参与与其相关的所有社会、经济和政治事务。而且，法国民法典回应了当时欧陆社会的诸多诉求，将市民参与社会生活的准则通过切实可行方式规定入法律制度之中，因此很容易被周边的国家所移植。

尽管如此，西班牙民法典还是大量地吸纳、保留了当时在西班牙各地方存在的民事法律制度的特别法和地方法，并允许这种法律形式在未来民法体系内存在。民法典第13条至第16条集中肯定了这一存在。

一个不容回避的历史原因是，19世纪的西班牙是在动荡中渡过的，其中充满了封建王权与自由主义的对抗，国家主义与地方自治的对抗，此外全体西班牙人还要面对来自北方敌人——拿破仑的侵略。这种历史现状决定了西班牙法律必须兼顾作为自治主体的各个地方政权中不同习惯，让这些习惯既在各自自治范围内产生效力，又不至于破坏整个国家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前者是为了使得制定的法律有更强的实施性，后者是为了保持国家的统一性，以便更好地抵抗当时的敌人——有趣的是，这个敌人正好就是法兰西。这正是19世纪的西班牙的法律中还移植了德意志和普鲁士法律思想的原

因。不过,总的说来,改革派的诉求相对于专制派的诉求更得到了体现。

从19世纪初的制宪开始,西班牙在那个世纪的所有立法活动无不是在上述现实的妥协中进行的。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的颁布,在西班牙的立法实践中最终彻底打破了封建观念和教会法的垄断,树立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预”的立法精神,标志着西班牙现代意义的法律体系建立起来。1889年颁布的西班牙民法典实施至今,一直是西班牙民商事领域的最高法律准则,尽管西班牙商法典在个别商事领域规定了不同的规范,也无法改变西班牙民法典的这一价值。

三

我的学生潘灯将西班牙民法典翻译成汉语,我很荣幸地为即将出版的该书撰写序言。

2011年仲秋,我和潘灯在北京的中国政法大学相识。一年之后,我们又相逢在马德里,我担任他博士阶段学习第二年的导师。他本科阶段专修西班牙文学,有过西班牙政府雇员的工作经验,后来又成为法学专业的研究生。在过去的10年中,他一直致力于将西班牙和西班牙语国家的主要法律引进到中国。他的优秀,一方面缘于他的勤奋,另一方面也缘于他难以复制的学科背景和研究旨趣。他对西班牙的历史、社会和文学有着丰富的了解,对西班牙法律更是有着深刻的认识。由他来翻译西班牙民法典的中文版,至少是目前最好的人选。

向中国译介西班牙民法典,有助于让中国人从制度的视角观察西班牙社会的风俗和习惯,有助于在西班牙生活的华

人更好地融入西班牙社会，也可以帮助他们在民商事交往中更好地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这一价值对于目前在西班牙经商的中国人，显得更为急迫和重要。

而对于中国的立法界和学术界，这本书不仅仅是呈现了西班牙民法制度的概览，提供了他们比较法研究的新视角，更是提供了法律移植过程中的一个成功例证——西班牙民法典发端于罗马私法的原则，主要继承了法国民法典的成果，又兼顾了西班牙的本国实际，成功地确保了西班牙从专制走向自由，并在完成市场经济转型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

西班牙民法典本是 19 世纪西班牙动荡社会的历史产物。在那个时期，尽管西班牙是名义上的统一的国家，但地区差异相当巨大。西班牙民法典诞生于那个动荡的时代，却统一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在一个多世纪后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对于正在崛起的中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中国，具有参考意义。

据我所知，西班牙民法典翻译成中文之前，中国学者已经将其他主要国家的民法制度翻译成了中文。很高兴，西班牙民法典的翻译填补上了这个空白。

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法学系终身教授*

Carlos R.

* 译者注：CARLOS R. ALBA TERCEDOR, 耶鲁大学博士，曾任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法学系主任，曾任或兼任英国牛津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和中欧法学院教授，担任欧盟下设政治和行政指导委员会执委。此序言由译者翻译为中文。

目 录

序集 法律规范及其适用和效力

- 5 第一章 法的渊源 (第1条~第2条)
- 6 第二章 法的适用 (第3条~第5条)
- 6 第三章 法的一般效力 (第6条~第7条)
- 7 第四章 国际私法规则 (第8条~第12条)
- 12 第五章 领土内共存的民事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 (第13条~第16条)

第一卷 人

- 19 第一集 西班牙人与外国人 (第17条~第28条)
- 25 第二集 出生和民事权利的丧失 (第29条~第39条)
- 25 第一章 自然人 (第29条~第34条)
- 26 第二章 法人 (第35条~第39条)
- 27 第三集 住所 (第40条~第41条)
- 27 第四集 婚姻 (第42条~第107条)

27	第一章 婚约 (第 42 条 ~ 第 43 条)
28	第二章 婚姻的要件 (第 44 条 ~ 第 48 条)
30	第三章 婚姻的形式 (第 49 条 ~ 第 60 条)
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49 条 ~ 第 50 条)
30	第二节 获得法官、政府行政首长或其他 官员认可的婚姻 (第 51 条 ~ 第 58 条)
33	第三节 宗教婚姻 (第 59 条 ~ 第 60 条)
33	第四章 婚姻的民事登记 (第 61 条 ~ 第 65 条)
35	第五章 婚姻缔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66 条 ~ 第 72 条)
36	第六章 无效婚姻 (第 73 条 ~ 第 80 条)
39	第七章 分居 (第 81 条 ~ 第 84 条)
40	第八章 婚姻的解除 (第 85 条 ~ 第 89 条)
41	第九章 婚姻无效、分居和离婚的共同效力 (第 90 条 ~ 第 101 条)
47	第十章 申请婚姻无效、分居与离婚的预防 性措施 (第 102 条 ~ 第 106 条)
49	第十一章 婚姻无效、分居与离婚的适用法 (第 107 条)
50	第五集 亲子关系与子女身份 (第 108 条 ~ 第 141 条)
50	第一章 亲子关系及其效力 (第 108 条 ~

	第 111 条)
52	第二章 亲子关系的确定和证明 (第 112 条 ~ 第 126 条)
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12 条 ~ 第 114 条)
53	第二节 婚生子女亲子关系的确定 (第 115 条 ~ 第 119 条)
54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亲子关系的确定 (第 120 条 ~ 第 126 条)
56	第三章 亲子关系之诉 (第 127 条 ~ 第 141 条)
5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27 条 ~ 第 130 条)
57	第二节 准正 (第 131 条 ~ 第 135 条)
58	第三节 否认 (第 136 条 ~ 第 141 条)
60	第六集 亲属之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 (第 142 条 ~ 第 153 条)
64	第七集 亲权 (第 154 条 ~ 第 180 条)
6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54 条 ~ 第 161 条)
67	第二章 对子女的法定代理 (第 162 条 ~ 第 163 条)
68	第三章 子女的财产及其管理 (第 164 条 ~ 第 168 条)
71	第四章 亲权的解除 (第 169 条 ~ 第 171 条)

72	第五章 领养与对未成年人的其他保护 (第 172 条 ~ 第 180 条)
72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的照管和寄养 (第 172 条 ~ 第 174 条)
77	第二节 收养 (第 175 条 ~ 第 180 条)
81	第八集 失踪 (第 181 条 ~ 第 198 条)
81	第一章 宣告失踪及其效力 (第 181 条 ~ 第 192 条)
86	第二章 宣告死亡 (第 193 条 ~ 第 197 条)
88	第三章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登记 (第 198 条)
89	第九集 无民事行为能力 (第 199 条 ~ 第 214 条)
91	第十集 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 保育与照管 (第 215 条 ~ 第 313 条)
9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15 条 ~ 第 221 条)
94	第二章 监护 (第 222 条 ~ 第 285 条)
94	第一节 监护的一般规定 (第 222 条 ~ 第 233 条)
97	第二节 监护关系无效和监护人的指定 (第 234 条 ~ 第 258 条)
105	第三节 监护权的行使 (第 259 条 ~ 第 275 条)
110	第四节 监护的终止和最终收益的计算 (第 276 条 ~ 第 285 条)

113	第三章 保育 (第 286 条 ~ 第 298 条)
1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286 条 ~ 第 293 条)
115	第二节 禁治产人的保育 (第 294 条 ~ 第 298 条)
115	第四章 司法保护人 (第 299 条 ~ 第 302 条)
117	第五章 事实照管 (第 303 条 ~ 第 313 条)
119	第十一集 成人与解除亲权 (第 314 条 ~ 第 324 条)
121	第十二集 民事状态登记 (第 325 条 ~ 第 332 条)

第二卷 财产、所有权及其变化

127	第一集 财产的分类 (第 333 条 ~ 第 347 条)
127	一般规定 第 333 条
127	第一章 不动产 (第 334 条 ~ 第 337 条)
128	第二章 动产 (第 335 条 ~ 第 337 条)
128	第三章 根据其占有人的不同区分的所有权 (第 338 条 ~ 第 347 条)
130	第二集 所有权 (第 348 条 ~ 第 391 条)
130	第一章 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第 348 条 ~ 第 352 条)
132	第二章 添附权 (第 353 条 ~ 第 383 条)
132	一般规定 第 353 条
132	第一节 关于物之产生物的添附权 (第

	354 条 ~ 第 357 条)
133	第二节 不动产的添附权 (第 358 条 ~ 第 374 条)
136	第三节 动产的取得 (第 375 条 ~ 第 383 条)
138	第三章 范围与界限 (第 384 条 ~ 第 387 条)
139	第四章 封闭农田的权利 (第 388 条)
139	第五章 建筑物与树木有倒塌危险的 (第 389 条 ~ 第 391 条)
140	第三集 财产的共有 (第 392 条 ~ 第 406 条)
143	第四集 特殊物的所有权 (第 407 条 ~ 第 429 条)
143	第一章 水 (第 407 条 ~ 第 425 条)
143	第一节 水的所有权 (第 407 条 ~ 第 408 条)
145	第二节 公有水的利用 (第 409 条 ~ 第 411 条)
145	第三节 私有水的利用 (第 412 条 ~ 第 416 条)
146	第四节 关于地下水的利用 (第 417 条 ~ 第 419 条)
146	第五节 一般规定 (第 420 条 ~ 第 425 条)
147	第二章 矿产 (第 426 条 ~ 第 427 条)
148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 428 条 ~ 第 429 条)